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的省级高速公路社会公共宣传阵地单立柱广告牌更换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的省级高速公路社会公共宣传阵地单立柱广告牌更换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黑龙江翰墨百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杨轶

日期：2021年11月5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黑龙江翰墨百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607583806494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行业:	文艺创作与表演



交易执行系统 RZ-2021-CG088 第(1)包 2021-11-12 14:01:34

黑龙江翰墨百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11-12 14:01:34